

永州市新田县
“十四五”生态功能保护修复规划
(2021 - 2025)

试用水平印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新田分局
二〇二一年七月

目 录

前 言.....	1
一、现实基础与问题分析.....	2
(一) “十三五”规划实施情况.....	2
(二) “十三五”期间环境保护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	4
(三) “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目标完成情况.....	6
(四) “十四五”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8
二、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12
(一) 指导思想.....	12
(二) 基本原则.....	12
三、规划目标.....	14
(一) 规划目标.....	14
(二) 指标体系.....	14
四、坚持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17
(一)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布局.....	17
(二) 衔接“三线一单”管控.....	17
(三) 推动绿色生产方式.....	18
(四) 培育绿色生活方式.....	19
(五) 积极推进碳达峰行动.....	20
五、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22
(一) 加强水污染防治，改善水环境质量.....	22
(二)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提升空气环境质量.....	26
(三) 科学防治土壤污染，保障土壤安全利用.....	28
(四) 改善农村生态环境，推动乡村振兴.....	30
(五)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确保安全处置.....	34
(六) 加强噪声污染控制，缓解噪声扰民问题.....	36
(七) 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力度，保障环境安全.....	38
六、加强自然生态系统保护.....	41
(一) 加强生态系统保护.....	41
(二)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	43
(三) 突出生态创建示范引领.....	44
七、生态制度建设与创新.....	45
(一) 健全领导责任体系.....	45
(二) 健全企业责任体系.....	46
(三) 健全全民行动体系.....	47
(四) 健全环境治理监管体系.....	48
(五) 健全环境治理市场体系.....	49
(六) 健全环境信用体系.....	50
(七) 健全法律法规政策体系.....	51
八、重点建设工程.....	52
(一) 重点项目.....	52
(二) 资金来源.....	52
(三) 效益分析.....	52
九、保障措施.....	55

(一) 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	55
(二) 完善地方环保政策法规，严格执法.....	56
(三) 健全人才引进和技术发展推广.....	57
(四) 加大财政资金支持.....	57
(五) 深化公众参与.....	58
(六) 加强宣传教育引导.....	59
附表：新田县“十四五”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规划重点工程与投资表.....	60
附件：新田县各县直单位审核意见.....	70

试用水平印

前 言

“十四五”时期（2021—2025年），是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战略机遇期，也是全面重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和深化生态文明改革的关键阶段。“十四五”期间，经济社会发展将迈向和进入新常态，各项改革也日益深入，环境保护也将面临重大转型和改善机遇。统筹谋划我县“十四五”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规划工作，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建设美丽新田的重大举措，是促进我县经济保持中高速发展、实现提质增效、转型升级的基础支撑。为总体设计和统筹规划“十四五”时期全县环境保护各项工作，依据《国家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编制基本思路》、《湖南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和《新田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在准确把握新田县环境保护发展与文明建设所处的阶段性特征，统筹谋划“十四五”环境保护的目标指标、重大任务和保障措施，找准面临的矛盾问题，制定科学合理的《新田县“十四五”生态功能保护修复规划》，解决资源环境瓶颈约束，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加快生态文明建设，推进新田县生态环境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我县走上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道路，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本规划期限为2021—2025年。

一、现实基础与问题分析

随着“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全面落实，按照“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全面推进、重点突破、统筹兼顾、民生优先、政府主导、协力推进”的基本原则，以改善环境质量、保障群众健康为目的，推进污染减排，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主要污染物排放得到有效控制，重点区域环境综合整治成效显著、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加剧的趋势得到有效遏制、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环境保护监管能力不断提高、环境质量保持稳定，基本完成了“十三五”环境保护确定的目标任务，有力地促进了全县经济社会健康平稳快速发展。

（一）“十三五”规划实施情况

1、主要经济社会发展指标完成情况。

较 2015 年当期指标相比，“十三五” 主要规划指标已完成。

（1）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完成目标。

2015 年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 5067.87 吨，2020 年预期为 4561 吨，下降 10%；2015 年氨氮排放总量 594.58 吨，2020 年预期为 536.91 吨，下降 9.7%；2015 年二氧化硫排放总量 1008 吨，2020 年预期为 960 吨，下降 4.8%；氮氧化物排放量与 2015 年持平；2020 年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预期为 100%。

（2）主要河流断面及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质持续达标。

县级集中饮用水源地、主要河流监测断面均达到或优于相应水质类别持续达标率 100%，劣 V 类水体全部消除。

（3）环境空气质量达到国家 2 级达标城市要求。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我县空气质量优良率 96.7%（“十三五”规划指标值 95%），较 2015 年提升 1.7 个百分点。主要污染物 PM2.5、PM10 均值按年度分别为 2017 年 43、53ug/m³，2018 年 35、49ug/m³，2019 年 31、47ug/m³，2020 年 29、46ug/m³，2020 年较 2017 年分别下降 32.5%、13.2%。（2017 年开始考核 PM2.5、PM10）

2、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十三五”期间，我县制定了《新田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2018-2025）》，启动了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工作。新田县生态环境局被纳入政府行政执法保障序列，完成了生态环境系统垂直管理改革；完成了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完善了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体系；编制了环境管控体系“三线一单”；关停取缔制砖厂、养殖场、“五小企业”等非法企业（作坊）102 家；淘汰黄标车 894 辆、燃煤锅炉 27 台、高排放公交车 15 辆；新装 91 家大中型餐饮店油烟净化设施；历次中央、省环保督察转办的 30.5 件信访件和 24 个反馈问题均完成整改，目前只有一个全市共性问题县城区雨污合流较严重问题未完成销号。

3、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有序推进。

我县编制完成了全县所有行政村的农村污水处理建设规划，完成了全县 103 个贫困村的污水处理方案、图纸的编制和选址工作；建成了 35 个村的生活污水处理工程；先后建设完成了莲花乡砷渣治理项目、历史遗留镉、钒污染治理项目、历史遗留铅锌废渣治理项目、马场岭炼油厂遗留土壤污染治理项目、新田县 6 处炼油厂遗址土壤污染

治理项目；完成金陵水库、肥源水库、立新水库3个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与应急预案编制，全部设立了保护区标志标牌；对全县千人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进行了划定并由政府行文进行了公布；为全县259个供水500人以上的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设置了标志界牌；对全县15个日供水1000人以上的饮用水源地进行了治理。

4、亮点工作及获奖情况。

2016年，新田县环境保护局被湖南省生态环境厅评为“2015年度先进县区环保局”。2018年《坚持依法整治，让环保新政深入人心》《中央环保督察整改“新田之路”》、《构建“大环保”格局 引领绿色化发展》等工作经验被省里重点推介，环保整改不搞“一刀切”被湖南日报等主流媒体广泛宣传报道。局长贺朝群被评为全国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工作先进个人。

（二）“十三五”期间环境保护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

“十三五”期间，我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总体环境状况呈良好态势，但环境质量状况与人民群众的期望还存在一定的距离，未来形势仍不容乐观，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环保能力建设存在差距，有待进一步提升。“十三五”期间，我县环保基础能力建设虽取得了较大的进步，但是其发展仍相对滞后。环境监管能力与新的形势存在不相适应的问题，基层环保能力较弱，环保队伍结构不合理，装备不足、专业人才普遍缺乏，无法满足环境管理需要、监测自动化程度低，面对突发环境事件时，不能及时准确捕获环境信息等问题依旧显著。监管手段建设不足，目前主要是

通过投诉举报和执法检查发现环境污染问题，对源头和过程的监管仍较薄弱。随着考核指标的增加以及环境管理任务的增多，导致有限的监测设备和设施已经难以满足监测任务需求。

2、畜禽养殖行业环境风险突出。一是因恢复生猪产能需要，养殖场准入门槛再降低，年出栏生猪 5000 头以下的养殖场只需要在网上登记备案，不需要经过环保部门审批即可建设投产。近几年我县广泛推广“公司+基地（小区）+规模场”的养猪模式，养殖量持续增加，养殖污染防治形势严峻，环境风险突出。二是养殖行业的各个主管没有严格落实“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的要求。三是各乡镇的“属地管理”职责落实不到位，在日常监管、思想教育、问题疏导上推诿扯皮、甩锅的现象屡禁不止。

3、建筑垃圾消纳难，资源化利用尚属空白。近些年，我县房地产业如雨后春笋般兴起，但是建筑垃圾没有统一的处理场所，资源化利用更是一片空白。

4、污水处理厂及配套设施建设亟待提升完善。城镇污水处理厂和管网建设还不完善，部分城镇生活污水未能进入县城污水处理厂截污管网，仍存在直排现象；新田县乡镇污水处理站建设进展缓慢，大部分建制镇还没有建设污水处理设施，总体处理能力不足。

5、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有待加强。农村环境保护工作任务重，涉及面广，发展较慢，资金需求量大。目前大部分乡镇仍未设立专门资金进行污染整治，对农村环境污染问题的严重性也认识不足。农村垃圾上山、垃圾下水问题严重。虽然我县目前引进了第三方农村垃圾收运服务体系，但是收运能力不足，处置能力不够，不能满足当前需

要。据调查，我县广大农村地区还是沿用焚烧处理、山里填埋、河里倾倒的处理方式，存在较大的环境安全隐患。全县化肥、农药及农用薄膜的使用、农业污水及生活垃圾的排放以及禽畜养殖、水产养殖等产生的农业面源污染都加剧了土壤及水体污染。

6、大气污染防治火点控制、高排放车辆管控不到位。永州市要创建全国空气质量 2 级达标城市。我县道路扬尘、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存在多头监管、执法不严的问题，需要持之以恒、久久为功。

7、发展经济与生态保护矛盾依旧突出。环境破坏严重增加了发展成本，已成为制约经济发展的突出问题。资源与人口、耕地不协调，资源储量不够丰富，资源配置和利用政策体制不完善。政府用于生态环境保护的资源逐年增加，但是公共财务的导向作用仍不够明显，很难引导外来资金和金融信贷参与环保建设，多元化投资体制有待建设。全县缺乏以自主创新能力、产学研相结合的环境保护科技创新体系，导致生态建设、环境保护、绿色产业等领域均存在不同程度的技术瓶颈，生态科技成果产业化低。

(三) “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目标完成情况

根据《新田县“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到 2020 年，全县主要污染物排放得到基本控制，环境质量得到明显改善，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环境监管能力得到很大提升。对新田县“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主要指标进行分析，其完成情况如下表 1：

表1 新田县“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指标分类	指标名称	单位	2015年	2020年底 (规划目标)	2020年实现情况	指标属性
空气环境质量	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	94.8	95	96.7	约束性
	中心城区细颗粒物(PM2.5)年平均浓度	μg/m ³	/	/	29	
水环境质量	好于III类水体比例	%	—	100	100	约束性
	全市劣V类水体比例	%	0	/	/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	100	100(满足国家考核要求)	100	
生态环境及生态文明建设	创建全国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	—		/	/	指导性
	耕地土壤环境质量达标率	%	—	—	—	
生态文 明建 设	森林覆盖率	%	—	—	55.45	约束性
主要污染 物减排指 标	化学需氧量	t	5067.87	削减率10%	4561	约束性
	氨 氮	t	594.58	削减率5%	536.91	
	二氧化硫	t	1008	削减率5%	960	
	氮氧化物	t	177	持平	177	
区域 性污 染物 排放 总量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	万t	/	/	—	指导性
污染防治	工业污染源	—	—	全面稳定达标排放	全面稳定达标排放	指导性
	生活污水处理厂	—	—	全面稳定达标排放	全面稳定达标排放	
	中心城区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	%	—	100%	100%	
	县级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	%	—	—	—	
	县级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	90	95.1	
环境管理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	—	—	基本实现	基本实现	指导性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	%	—	100	100	
	辐射安全许可证持证率	%	—	100	100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	—	全覆盖	全覆盖	

（四）“十四五”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当前我县环境保护工作处于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又处于负重前行的关键期；既是实现环境质量总体改善的窗口期、转折期，也是攻坚期。深化生态环境保护体制改革的任务繁重，进一步推进环境治理和质量改善的各项工作艰巨复杂。面对新形势新挑战新任务，必须充分认识，做好形势分析，攻坚克难、认真谋划、加快解决、补齐短板。

1、面临的机遇

生态文明建设初见成效，绿色发展成为重要战略导向。在“十三五”期间争创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的推动下，生态文明建设机制逐步建立，绿色发展理念成为引领经济新常态的全新动力。新田县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实施重大生态文明工程，打造美丽乡村建设示范村。坚持自然生态保护、恢复与建设相结合，加强对生态资源的有效管理，提升生态功能和生态容量。大力发展循环经济，促进资源能源节约和高效利用，推进生态升级。

经济综合实力显著提升，产业结构和布局不断调整优化。“十三五”期间，新田县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经济综合实力明显提升。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战略性新兴产业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产值比重进一步提高，煤炭消耗总量得到控制，资源利用效率进一步提高。随着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发布，产业布局将更加合理，城市可持续发展能力将不断增长。生态环境改善将迎来重大机遇，为从源头保护环境赢得了战略空间。

环境政策法规不断完善，环境保护力度进一步加大。建立高效的

环境监督管理体制，强化执法检查和监督管理，依法严肃查处各种环境违法行为和生态破坏现象，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要求、污染严重的企业，该关闭的坚决予以关闭，并适时组织开展专项整治活动，解决突出的环境问题。加强环境执法队伍建设，提高监督管理能力。进一步完善公众参与和民主监督机制，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监督作用，公开曝光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定期开展公众对环境满意度和生态文明建设意见和建议的调查工作，推动生态文明建设走上法治化轨道。

公众环境意识日益增强，全社会保护生态环境的合力逐步形成。
随着经济社会发展、人民生活条件改善，公众的环保意识日益增强，对高质量的生态环境和优美舒适的人居环境需求越来越强烈，环境保护成为重要的民生工程，支持环境保护的社会氛围日益浓厚，公众对环保的普遍关心和热情将助推环保事业健康发展，全社会环境保护合力逐步形成。

2、应对的挑战

产业绿色转型任务艰巨。目前新田县产业结构高端化不足，产业自主创新能力不强，受土地、技术、电力、能源等要素制约，产业增长没有完全摆脱粗放型、外延式发展的模式。粗放式发展模式仍具有较大的惯性，传统发展模式和路径转型难度较大，面临着投入、市场、社会稳定等诸多因素的制约，产业绿色转型压力巨大，偏重的产业结构很难得到根本性改变，高污染、高耗能的状况将继续存在。随着工业化、城镇化的深入推进，能源资源消耗持续增加，节能减排控制压

力增大，给碳达峰、能耗双控、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调整、污染治理等工作带来挑战和风险。

全县城镇化步伐加快，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亟待提高。随着城镇化步伐的加快，城镇规模持续扩张，会形成新的人口密集区，区域性人口膨胀将使得城镇土地、水资源及能源需求量大幅增加，造成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大幅增长，由于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难以与城市发展同步，故导致污水和垃圾收集和处理系统建设较为滞后；城镇交通流量的增加会加剧交通拥堵，汽车尾气排放、交通噪声污染会随之加重，城市扬尘控制任务进一步增多。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任务进一步加重。

环境风险防范压力不断增大。根据全县土壤工业污染源、生活污染源调查清单，结合环保、自然资源等部门的土壤调查信息，同时参考各场地周边居民意愿与周边敏感点信息，综合确定新田县潜在污染地块共 19 个。这些地块位于县内偏远荒山，均处于关停状态，主要涉及黑色金属冶炼工业、废旧轮胎炼油等，因在生产期未建设污染处理设施，企业工矿场地、河道底泥、周边土壤受到污染，土壤污染防治任重道远。导致环境事件的危害程度和危害范围日趋加大，增加了流域性、区域性的环境风险，保障环境安全的形式严峻。

提升公众环境满意度任重道远。人民群众对优质生态产品的需求与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滞后的矛盾尚未得到明显缓解。由于环境治理的长期性、复杂性和艰巨性，短期内实现空气环境和水环境质量显著改善的任务十分繁重。努力减轻雾霾、消除黑臭水体、缓解噪声污染扰民，顺应人民群众对良好生态环境的新期待，仍然需要进一步攻坚破题。

二、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紧紧围绕“一带一部”区域定位和“三高四新”战略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推进形成绿色低碳的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以提高环境质量为核心，以大气、水体、土壤污染防治为重点，着力优化生态空间格局，协同推进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和绿色化，以全面法制严管为手段，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全民共建共享为基础，加强源头管理，强化污染治理，严守“三线一单”，严防环境风险，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全县生态文明和环境保护进入新阶段，促进生态环境质量的实质性转变，为建设经济强、百姓富、环境美、社会文明程度高的新田县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基本原则

坚持绿色发展、标本兼治。牢固树立生态文明理念，坚持以预防为主，环境污染治理与生态保护相结合的方针，以改善环境质量为主线，推进多污染源综合治理，实施环境分区管治和分类管理，优化布局，从源头预防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严格环境准入。着力推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不断提高绿色发展水平。

坚持法治严管、系统治污。加强山水林田湖草保护修复，提高治理措施的全局性、整体性，开展多污染物协同治理，系统推进生态保

护和环境治理。强化生产者环境保护的法律责任，坚持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实行最严密的法治监督。推进大气、水、土壤污染综合治理，加强工业、生活、农业等污染综合管控，实行全过程、全方位、全领域的治污减排。加大环境执法力度，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可靠法制保障。

深化改革，创新驱动。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继续深化生态环境体制机制改革，健全生态环境治理市场化机制，补齐生态环境治理体制机制短板，形成导向清晰、决策科学、执行有力、激励有效、多元参与、良性互动的环境治理体系。

坚持以人为本、环保惠民。以解决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高度关注的雾霾、水体黑臭、土壤重金属污染等突出环境问题为导向，强化环境质量反降级的控制措施与手段，抓“好”“差”两头，实施重大工程，确保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差，增进民生福祉。为人民群众创造良好生产生活环境，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

坚持全员行动、社会共治。转变环境治理理念，从单向管治转向社会共治，完善政府、企事业单位、社会公众多元主体责任分担、合作共治和监督制衡机制。实施政府和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以公开推动监督，以监督推动落实，明确政府、企事业单位、社会公众的责任和义务，形成环保、发改、工信、住建、国土、农业、林业等各职能部门相互配合、共同发力的环境保护统一战线，引导社会公众有序参与环境决策、环境治理和环境监督，倡导绿色生活生产方式。

三、规划目标

（一）规划目标

到 2025 年，全县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继续减少，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基本解决，重点流域、重要湖泊水质达标率、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大气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结构调整取得明显成效，能源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利用效率大幅提高，区域可持续发展能力得到明显增强，绿色生产和绿色生活水平明显提升。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制度的建设和创新，构建以改善环境质量为导向，监管统一、执法严明、多方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农村环境状况得到基本改善，环境监管能力进一步加强，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现代化建设新格局，建成更加宜居宜业、更具魅力活力的“美丽新田”。

（二）指标体系

1、环境质量指标

到 2025 年，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全面达标，省控断面按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全县黑臭水体得到有效治理；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97%，中心城区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达到 25 微克/立方米；全县土壤污染治理明显改善，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0%以上。

2、总量控制指标

完成永州市下达给我县的“十四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任务，促使工业污染源、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面稳定达标排放。

3、生态保护指标

到 2025 年，城镇绿化率达到 35%以上，人均公共绿地面积达到 15 平方米以上，森林覆盖率达到 56%及以上。

4、农村环境指标

到 2025 年，完成全县范围内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村庄绿化覆盖率达到 40%，生活垃圾定点存放清运率 100%，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以上，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0%以上，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 95%。

具体指标数值及来源依据详见表 2。

表 2 新田县“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主要指标规划情况

指标分类	指标名称	单位	2020 年	2025 年底 (规划目标)	指标属性
空气环境质量	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	96.7	97	约束性
	中心城区细颗粒物 (PM2.5) 年平均浓度	$\mu\text{g}/\text{m}^3$	29	25	
水环境质量	好于 III 类水体比例	%	100%	100%	约束性
	全市劣 V 类水体比例	%	0	0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	100%	100% (满足国家考核要求)	
生态环境及生态文明建设	创建全国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	—		/	指导性
	森林覆盖率	%	55.45	56	约束性
	生态保护红线占国土面积比例	%	12.28	20.10	约束性
主要污染物减	化学需氧量	t	5067.87	按照市级下达指标	约束性
	氨 氮	t	594.58	按照市级下达指标	

指标分类	指标名称	单位	2020年	2025年底 (规划目标)	指标属性
排指标	二氧化硫	t	1008	按照市级下达指标	
	氮氧化物	t	177	按照市级下达指标	
区域性污染 物排放总量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	万 t	/	/	指导性
污染防治	工业污染源	—	稳定达标	全面稳定达标排放	指导性
	生活污水处理厂	—	稳定达标	全面稳定达标排放	
	中心城区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	%	—	100%	
	县级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	%	—	90.5	
	县级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95.1	95.3	
环境管理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	—	基本实现	基本实现	指导性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	%	100%	100%	
	辐射安全许可证持证率	%	100%	100%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	—	基本全覆盖	

四、坚持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一）优化国土空间开发布局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对接省、市国土空间规划纲要，高质量完成全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专项规划、详细规划、村庄规划“一张图”体系建设。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空间管控边界，逐步形成城镇化地区、农产品主产区、生态功能区三大空间，明确功能分区，优化重大基础设施、重大生产力和公共资源布局，构建符合新田实际、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强化国土空间管控。按照主体功能定位，统筹优化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和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形成科学适度有序的国土空间布局体系，减少人类活动对自然空间的占用。充分考虑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合理确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生态空间。推动城市建成区等环境敏感区域内现有污染较重企业有序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新建工业企业原则上都应在工业园区内建设并符合相关规划和园区定位，现有重污染行业企业限期搬入产业对口园区。合理规划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时序。

（二）衔接“三线一单”管控

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现已发布，针对新田县提出“推行垃圾就地分类减量和资源化利用，实现‘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垃圾处理模式；加强饮用水水源地风险管控，严格保护饮用水水质安全；加强对山体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的监测预

警，加强生态建设；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严格执行《新田县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方案》”等环境管控要求。

“十四五”期间，要促进“三线一单”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将落实到具体空间的生态、水、大气、土壤、资源利用等红线、底线和上线要求作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的基础，确保“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与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相衔接。突出“三线一单”在环境管理中的指导作用。区域资源开发、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城镇建设、重大项目选址以“三线一单”确定的环境管控单元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作为重要依据。强化“三线一单”成果在生态、水、大气、土壤、固体废物、排污许可、环保督察等环境管理中的应用，实行定期评估与动态更新。

（三）推动绿色生产方式

加快产业结构升级。加快淘汰落后产能。按期淘汰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产业政策的落后生产能力、工艺、设备与产品。结合化解过剩产能、节能减排和企业兼并重组，新建工业项目严格按照产业门类向产业集中区集聚。优化产业布局和功能分区，重点发展富硒农产品加工、家具制造、工程机械制造三大主导产业，服务业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传统服务业和金融地产、文化旅游、物流配送、中介信息等新兴行业，辐射带动其他区域发展。推动传统优势产业转型升级。积极推进节能环保产业的发展。加快节能技术改造，推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资源循环利用产业的发展。不定期发布绿色环保产品目录，颁布进入新田的主要产品的环保门槛和

标准。推行合同能源管理、合同节水管理、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等模式和以环境治理效果为导向的环境托管服务，鼓励公共机构推行能源托管服务。

推动农业绿色发展。积极推进农业现代化建设。鼓励发展生态种植、生态养殖，加强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认证和管理。发展生态循环农业，提高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推进农作物秸秆、农产品加工副产物等农林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加强农膜污染治理。建设“生态种植-饲料加工-畜禽养殖-有机肥料-生物质能源”结合的循环型农业示范项目。强化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推进退化耕地综合治理。加强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实施化肥药零增长行动，加强禽畜养殖污染物和农业废气资源化利用。推进农业与旅游、教育、文化、健康等产业深度融合，鼓励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推动能源体系绿色低碳转型。严格控制高耗能产业新增产能，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积极引导清洁能源替代利用。加快工业企业煤改气，推广天然气使用，开发利用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比例，促进绿色低碳能源发展。提高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占比，促进煤炭消费尽快达峰。规划以天然气管道供气，管道供气范围包括中心城区及规划重点镇，在乡、农村地区鼓励使用瓶装液化天然气。提高能源输配效率。推广绿色低碳运输工具，淘汰更新或改造老旧车船。

（四）培育绿色生活方式

普及绿色理念，践行绿色消费。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

方式重要指示精神，弘扬抗疫精神，引导全县人民增强健康理念、养成健康生活习惯。加强绿色消费理念的宣传普及，鼓励群众在日常消费中选购绿色、环保、可循环产品，减少使用一次性筷子、纸杯、塑料袋等制品。倡导机关企事业单位带头践行绿色消费，推行绿色办公，提高绿色办公用品使用比例。

倡导绿色出行。加强绿色出行主题宣传，引导群众优先选择步行、骑车或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鼓励拼车或使用共享交通工具，养成低碳环保的出行习惯。推进新能源汽车推广计划，完善城市公共交通服务体系。加强文明交通宣传引导，普及交通法规常识及文明驾驶规范，营造安全文明驾驶的良好社会氛围。

持续推动绿色生活创建活动。开展绿色社区创建行动，结合“六·五”世界环境日等重要环保纪念日，定期组织社区居民参与各类环境保护活动；社区居民应具有较高的环境意识，树立良好的环境道德和行为规范，逐步将保护环境、合理利用与节约各种资源的意识和行动渗透到日常生活之中。整个社区环境整洁、优美、清静，可绿化面积都得到有效利用，有固定的环境宣传教育标志牌和环保公益宣传广告。

（五）积极推进碳达峰行动

全力推进碳达峰行动。以碳排放达峰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积极落实国家碳排放达峰行动，明确重点行业的达峰目标、路线图、行动方案和配套措施，加快推进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建设和运行。推动重点用能单位加强节能管理，支持重点和新兴领

域的节能改造升级。规范化和标准化农业规模种养殖模式，控制农业温室气体排放，加强污水处理厂和垃圾填埋场甲烷排放控制。积极推进“气化湖南工程”，调整能源结构、改善大气环境质量，2023年底完成新田县城区燃气管网建设，并完成4748户庭院管网及户内安装，2026年底完成新田县12个乡镇燃气管网管道铺设，推进天然气利用。

推动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效应。优先选择化石能源替代、原料工艺优化、产业结构升级等源头治理措施，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加大交通运输结构优化调整力度，推广节能车辆和新能源车辆。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和污染治理，强化污水、垃圾等集中处置设施环境管理，协同控制甲烷、氧化亚氮等温室气体。强化技术在大气治理中的作用，将温室气体控制的协同效应最大化。加大环境违法执法力度，加强重点污染源防治，实施精细化、标准化、信息化管理，建立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企业排放许可证制度，推动重点污染企业技术升级改造，实现绿色生产。强化技术在大气治理中的作用，将温室气体控制的协同效应最大化。

五、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十四五”时期将环境质量改善作为环境保护的根本出发点和立足点，按照标准、总量、环评和执法的工作链条推进环境质量改善工作，做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收官工作。强化环境质量监测、评估、监督和考核，着力解决群众身边的环境问题，见到实效，取信于民。

（一）加强水污染防治，改善水环境质量

加强工业污水治理。深入实施“水十条”，根据《湖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及永州市推进湘江保护与治理第二个“三年行动计划”的要求，加强县域水污染治理和水环境综合整治，全面改善县域水环境质量。

开展“十大”重点行业专项整治行动，完成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行业专项治理方案，实施清洁化改造。新建、改建、扩建上述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对县域有色金属矿（含伴生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电解锰、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水泥、造纸行业的企业及其他行业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企业，实行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继续推进新田县工业集中区污水治理，加快园区内污水处理厂与污水管网配套建设；以新田县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为牵头部门，建设新田县南部新城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污水处理厂规划采用“水解酸化+A/A/O（厌氧+缺氧+好氧）生化池+高效沉淀池+滤布滤池+紫外光消毒”的处理工艺，设计处理

规模为近期1.5万吨/天，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排入东侧新田河。

加强城乡生活污水治理。加快城乡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以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为牵头单位，加快对新田县污水处理厂内日处理规模2万吨/日的处理设施进行提标改造；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牵头部门，继续开展县域11个乡镇的生活污水处理站建设；排查县现有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整治雨污混接、随意排放、未经批准擅自排放污水等问题，加快城镇建成区雨污分流制改造或污水截留，强化老城区、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城镇新区建设排水系统必须严格实行雨污分流。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继续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进一步优化全县畜禽养殖业结构，合理布局养殖区域。以县农业农村局为牵头单位，完成《湖南省新田县畜禽规模养殖场“三区”划定方案》，划定新田县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严格禁养区管理，禁止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规划富锶矿泉水拟开发点保护区，全县小(一)型以上水库及周边500米的陆域、县内新田河、日西河、舂陵水等主河道及两岸500米以内陆域范围等重要地表水体功能区范围，福音山国家森林公园、新田河省级湿地公园等区域及周边1000米以内，风景名胜区、旅游度假区及外围500米等自然保护区及风景名胜区区域；城镇居民、文化教育科学区等人口集中区域及周边500米区域和新农村集中住宅规划区及外围500米区域和其他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定的禁

止养殖区域和省市人民政府依法规定的禁养区域新建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入驻。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根据污染防治需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县域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规划期内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鼓励畜禽养殖业利用废弃物发展生态循环农业，积极推广沼气池建设。全面推进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保障食品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促进养殖业健康发展，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与监管。持续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管理，巩固县级以上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成果，持续推进新田县集中式水源地达标建设、规范化建设和突出环境问题整治。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日常监测监管，定期监测、检测和评估饮用水水源、供水厂出水和用户水龙头水质等饮水安全状况，缩短各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分析周期，确保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全面清理保护区内的违法设施和排污口，加强有毒有害物质管控。实施从水源水到龙头水全过程监管，构建“水源达标、应急备用、深度处理、预警检测”的供水安全保障体系。定期对饮用水源保护区开展环境问题遥感监测与排查，形成“遥感监测-现场核查-问题整治-成效评估”常态化工作机制。健全水源地环境应急管理机制，建立水源地风险评估和水质预警预报系统，推进县级及以上、乡镇农村集中式水源地环境风险评估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定期开展水源地环境应急演练，强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准备、预警和应急处置。

大力推进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全面推进城乡黑臭水体整治，构建健康的城乡水生态系统。对新田县城市建成区内的所有地表水水体按照排口数量、分布位置、排水性质、污水来源“四个清楚”的要求，进行排查和水质检测，建立黑臭水体整治名单。加强对农村黑臭水体的整治力度，积极争取中央、省级黑臭水体治理专项资金支持，完成已摸排上报的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因地制宜采取截污、清淤、活水、生态修复等措施，建立长效的治理及保洁制度，完善水环境综合治理工作体系。实施全县重点河道信息全面公开制度，明确责任和整治时间，限期完成整治任务，每半年向社会治理情况。

优化生态流量保障。转变高耗水方式，推广社会用水节水措施，加强工业节水、农业节水。完善再生水循环利用体系，推进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和再生水调蓄设施建设，构建“截、蓄、导、用”并举的再生水循环利用体系。2023年底完成金陵蔬菜基地高效节水灌溉项目，陶岭辣椒基地高效节水灌溉项目，新田优质水果高效节水灌溉项目。推进小水电站整治、改造，2023年底，完成14处绿色电站建设项目。“十四五”期间严格落实生态流量泄放制度，通过小水电清理平台实施监督，确保生态流量泄放数据达标，全力推进小水电站绿色发展。

加强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按照“有河有鱼、有鱼有草”的原则，开展水生态恢复。加强河湖缓冲带管理，保护天然湿地资源，满足重要湿地生态用水要求，持续清退破坏水生态的生产活动。打好长江“十年禁渔”攻坚战，严格落实长江重要支流十年内全面禁止生产性捕捞，

全方位提升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能力和水平。

（二）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提升空气环境质量

有效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实行最严格的控煤减排措施，严控耗煤行业煤炭消费新增量。依法查处不按要求安装除尘脱硫装置或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以及各类违法使用高污染燃料、掺烧煤炭的违法行为；推广发展清洁能源，加强燃煤污染治理管控。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推进热电联产、集中供热和工业余热利用。加快推进煤改气、煤改电、煤改清洁能源等工程实施，拓展天然气供应渠道，加快建设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和地热等新能源应用示范项目，并逐步推广，减少煤炭使用量。推进集中供热和工业余热利用，大幅度提高煤炭集中转化与集中治理，提高电煤占煤炭消费比重。

加强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治理。挥发性有机液体装卸应采取全密闭、液下装载等方式，严禁喷溅式装载。对挥发性有机物实现总量控制，对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机动车维修等行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现状开展调查，确定年度重点治理行业企业名单，并开展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推广绿色汽修技术，使用节能环保型烤漆房，配备漆雾净化装置和有害挥发物净化装置，有效过滤漆雾和有害挥发物。推广使用环保型原辅材料，鼓励生产、销售和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有机溶剂和水性涂料。

强化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加强秸秆焚烧监管，完善目标责任追究制度，对重点区域，做好巡查监控，确保有烟必查、有火必禁、有灰必处。完善秸秆机械化还田、收储、成型燃料制造、利用等环节的

财政补贴和价格政策，大力推进秸秆机械化还田及能源化、饲料化、基料化、工业原料化等多种形式利用。严格落实焚烧责任制，实行分片包干负责制度，将秸秆禁烧落实情况与考核、创建等工作挂钩。

加强工业大气污染治理。深入开展工业源总量减排。加快淘汰高耗能、高污染行业落后产能。实施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在保障生产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措施，提高废气收集率。建立工业炉窑管理台账，结合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全面开展工业炉窑拉网式排查，按照“一窑一档”要求分行业和炉窑类型建立详细完善的工业炉窑管理清单，全面掌握工业炉窑使用燃料和原料、治污设施配套建设、标准限值、污染物排放情况等基本信息，实施清单化管理，明确治理要求和时间期限，扎实推进工业炉窑治理。城区规划范围内禁止新建砖瓦企业，其他区域的砖瓦厂需按要求使用低硫分的燃料，建设或完善干燥及焙烧窑烟气高效除尘、脱硫设施，安装污染物在线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原料、燃料破碎及制备成型工序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应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控制机动车污染防治。优化城市功能和布局规划，推行城市公共交通、自行车、步行的城市交通模式，合理控制机动车保有量。优化城乡综合交通体系，合理调配人流、物流及其运输方式。积极防治机动车尾气污染。加强在用车环保检测和路面管控力度，对重型柴油车的运输企业和用车大户，建立车辆排放控制档案。组织开展重型柴油车专项整治行动，加大对夜间进城重型柴油车和渣土车的整治力度，通过视频抓拍等措施加强对黑烟车的执法力度，基本消灭黑烟车，严

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使用环保不达标车辆行为。严把车用成品油流通准入审查关，从源头上净化市场。加强交通源废气排放监管，全面实施机动车环保标志管理，主城区实行黄标车限行。

强化扬尘精细化管控与治理。开展城市扬尘综合整治。创建城市扬尘污染控制区，由环保、市政、园林、城管等部门组成协调机构，强化施工工地扬尘监管。推进建筑工地绿色施工，要求施工单位开工前向建设、环保提交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并将扬尘防治纳入工程监理范围和工程预算中。推进低尘机械化湿式清扫作业，加大城市出入口、城乡结合部等重要路段冲洗保洁力度，渣土车实施硬覆盖与全密闭运输，强化道路绿化用地扬尘治理。推进堆场扬尘综合治理。加强煤堆、料堆监督管理，所有露天堆放的煤堆、料堆场全面完成抑尘设施建设，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采取覆盖或建设自动喷淋装置等防风抑尘设施，电厂、港口的大型煤堆、料堆应安装视频监控设施，并与城市扬尘视频监控平台联网。

（三）科学防治土壤污染，保障土壤安全利用

实施土壤环境精细化管理。推进开展详实的土壤污染详查工作。持续开展重污染工矿企业以及重点搬迁企业土壤环境质量调查，对受污染地块的污染成因进行分析调查，掌握土壤污染物种类、污染范围和污染程度。按照统一技术规定，全面完成样品采集、分析测试、数据处理和报告编写工作，同时建立土壤环境数据库，以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以及生态红线区域为重点，划定全县土壤环境优先保护区域，对污染严重的重点场地或敏感区开展环境风险评估，确定土壤环境安

全级别，提出土壤环境保护措施和污染控制对策。完善联动监管机制，防止污染地块直接开发建设。

巩固提升耕地土壤安全利用。以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结果为依据，开展耕地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与评价，在试点基础上有序推进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逐步建立分类清单，定期对各类别耕地面积、分布等信息进行更新。按污染程度将农用地划为三个类别，未污染和轻微污染的划为优先保护类，轻度和中度污染的划为安全利用类，重度污染的划为严格管控类，以耕地为重点，分别采取相应管理措施。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和农产品超标情况，对安全利用类耕地，采取农艺调控、替代种植等措施，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加强对严格管控类耕地的用途管理，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鼓励采用种植结构调整、退耕还林还草等措施，确保严格管控类耕地得到安全利用。

持续推进污染土壤治理修复。实行污染土壤分区分级分类修复治理，明确修复责任，保障工矿业遗留场地的安全再利用。按照先规划后实施，边调查边治理的原则，统筹土壤和地下水、大气环境协同治理，将历史遗留场地和垃圾填埋场、污灌区等作为综合治理与修复的试点。合理加快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及修复名录的退出机制，落实责任认定和责任制度。规范建立修复后土壤性质认定、土壤资源化利用及土壤污染修复、风险管控后期环境监管体系。建立应修复的污染地块名录，由责任单位编制治理与修复工程实施方案，持续推进工程实施。根据各重点工矿区土壤受污染程度，因地制宜采取科学、

高效、经济的治理对策；加大专项资金的投入，针对典型土壤重金属污染，加快研制高效修复剂制备技术以及修复工艺。

积极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对全县已关闭煤矿开展一次全面的排查摸底工作，开展“一企一库”“两场两区”（即化学品生产企业、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评估地下水环境风险。加强影响地下水环境安全的污染场地综合整治工作。开发利用污染企业场地和其他可能污染地下水的场地，要明确修复及治理的责任主体和技术要求，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被污染的土壤或地下水，由造成污染的单位和个人负责修复和治理。

加强河道综合治理。加强双胜河、新田河城区段、长富至新隆电站段、日东河、石羊河三期（宋家以上段）、大坪塘镇大圩塘河和大冲河、骥村镇肥源河、陶岭镇大成河、三井镇罗溪河和罗家坪河、金陵镇千马坪河等河道治理；实施新圩、陶岭等6个区域水土保持工程；开展门楼下河流域污染治理，强化大坪塘、新圩、枧头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四）改善农村生态环境，推动乡村振兴

加快新农村建设步伐，全力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整县推进项目实施，根据《农村环境整治实施方案（试行）》要求，积极争取国家有关农村环境整治资金支持，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污染治理等项目。

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规划，以环境敏

感区周边村庄、乡镇政府驻地和中心村为重点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创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模式，深化“厕所革命”，推进粪污废水资源化利用，拓展乡镇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建立散居户、自然集中村落和集镇生活污水处理体系和后续服务体系。散居户以简易标准化粪池为主，集镇实行分流制排水体制，推行分区联户共建化粪池+人工湿地为主的技术路线。加强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监管，健全农村污水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标准规范，依法推进乡镇污水处理收费和排水许可制度。

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处置。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就地分类试点，积极推广“两次四分”初步分类法，选择基础条件较好的行政村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试点工作。广泛发动群众，推进农户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建设集中收运、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服务体系。探索建立适合当地农村的垃圾分类和回收体系，制定相应的技术规范和管理体系。推广垃圾卫生化填埋、无害化焚烧、堆肥或沼气处理技术。禁止露天焚烧垃圾，逐步取缔二次污染严重的简易填埋设施以及小型焚烧炉等。对存量垃圾进行全面清理整治，积极开展集镇餐厨垃圾的有效处理，确保有害垃圾和厨余垃圾单独投放。

加强种植业面源污染防治。加大化肥、农药零增长行动的推行，制定实施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方案。引导农户严禁超出农药登记作物范围使用农药、超剂量使用农药，加大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治和绿色防控推广力度。大力推进有机肥的使用，推广平衡施肥、氮肥深施和测土配方施肥等先进的施肥技术，推广精准施肥技术和机

具。推广使用可降解塑料薄膜，改进农膜使用技术，减少农膜对土壤的危害。鼓励农村采用清洁能源、可再生能源，从源头控制农村生活污染。推进绿色食品和有机食品基地建设，大力开展环保产品认证工作，鼓励发展无公害食品、绿色食品和有机食品。大力推广节约型农业技术，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提倡增施有机肥。持续推进水产养殖业和种植业污染减排工程。严格控制农田化肥农药施用量，实施化肥农药零增长行动，从源头实现污染物减量化。

加快养殖业污染防治。坚持以地定畜、以种定养，科学规范养殖业空间布局，根据土地承载能力确定畜禽养殖规模，超过土地承载能力的区域和规模养殖场，逐步调减养殖总量。坚持生态先行，疏堵结合，科学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禁建区和适度养殖区，明确畜禽养殖重点防治区和各乡镇的养殖总量控制指标，持续推进生猪养殖污染专项督查整治，稳步推进生猪生产，推广生态畜禽养殖业发展。严格养殖准入门槛，推广立体生态种养模式和“零排放”养殖技术，实现畜禽养殖转型升级。加强畜禽水产养殖污染治理，开展畜禽水产养殖废弃物集中式综合利用。对散养户积极推行人畜分离，采用沼气池、小型堆肥等处理，积极引导散养密集区的畜禽养殖专业户适度集约化经营。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要根据污染防治需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实现达标排放或零排放。到2025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90%以上。鼓励依托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的治污设施，实施养殖专业户废弃物的统一收集、集中处理。健全

动物防疫和农作物病虫害防治体系。

防止污染向农村转移。加强监管执法，严格控制重污染的行业和产品的发展，优化产业结构，禁止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城镇垃圾及其他污染物从城市向农村地区转移，禁止污染企业向农村地区转移。

完善农村环境治理机制。落实市、县、乡（镇）、村四级农村环境治理管理职责，加强部门属地联动，将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纳入村规民约，逐步形成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及广大居民自觉参与农村环境保护工作的良好氛围，激发农民生态环境保护内生动力。建立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管理制度，完善环保设施建设建设和管护机制。探索建立农村垃圾分类和回收体系、村庄保洁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长效机制。落实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和秸秆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电价优惠政策。积极开展坚持推广以“一约四制”（村规民约、“庭院三包”制度、公共区域保洁制度、文明卫生户评比制度和卫生缴费制度），加大落实并保障好公共基础设施管护及保洁工作的资金。探索建立生态有机农产品消费补偿机制。

深入开展“生态乡镇、美丽乡村”创建活动。推进全县美丽乡村示范创建工作，强化美丽乡村的示范带动作用，以点带面推进全县新农村建设整体水平。重点保护传统特色乡村，突出新田县乡土特色和地域民族特色，形成传统村落、民居保护机制，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得到有效保护。编制美丽乡村环境保护规划，加快乡镇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扎实开展生态乡镇创建活动。充分发挥当地自然生态优势，因地

制宜开展生态文明示范乡镇、村创建工作。加强传统村落和生态旅游示范区区域村落保护，做好村庄绿化规划，以山体、道路绿化为重点，加强村庄绿化美化建设。

（五）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确保安全处置

按照资源化、减量化、再利用的原则，加强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强化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深化生活垃圾全量无害化处置，推进电子废物污染防治，实现污泥安全处置，提升危险废物处置能力，提高工业固废综合处理和利用率，着力解决固废带来的环境安全问题。

加强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推进危险废物包括医疗废物的规范化管理工作，强化危险废物产生、转移、利用、处置全过程监管，完善危险废物台账管理制度，严格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行业环境准入，规范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行为，健全危险废物区域监管联动和应急保障机制。到 2025 年，实现危险废物就地处置利用以及焚烧、安全填埋等多元化安全处置。全面提高危险废物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和危险应急贮存库。督促企业按法律规定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处置合同，落实好备案和转移联单制度的工作。加强危险废物产生申报登记、行政审批等管理，开展危险废物年度申报、危险废物转移、进口废物申报等业务，建成“一企一档”数据库，完成危险货物车辆的 GPS 项目，建设“能定位、能查询、能跟踪、能预警、能考核”的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完善危险废物集中处理设施运行收费标准和办法，推进历史遗留危险废物的无害化处置。加强医疗废弃物污染防治，确保医疗废物安全处置率 100%。建立区域医疗废物协同处置机制，

扩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服务范围，做好规模以上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的集中处置和规范管理，对于农村小型医疗单位，考虑由乡镇卫生院定点收集，统一送交处置。

强化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按照循环经济“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的原则，引进建设若干个固体废物重复利用的绿色企业，鼓励发展规模化和产品多元化的利废建材企业。鼓励开发使用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新技术、新方案。针对冶炼废渣、粉煤灰、炉渣和一些难以综合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结合新型干法水泥生产工艺，逐步开展试烧可燃废物工作，不断减少工业固体废物贮存量。加强粉煤灰、石材废渣等在制造水泥以及新型建筑材料方面的应用，强化循环利用技术的开发，拓宽废物综合利用产品的市场。加强尾矿的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技术研究。开展尾矿库风险隐患排查行动。

深化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按照“大分流，小分类”的原则，进一步完善各类生活废弃物的分流处理体系，减少进入末端处理设施的生活垃圾量，提高日常生活垃圾的资源化处理水平。到2025年，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积极开展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实现厨余垃圾处理“零突破”。实行城乡环卫一体化，建设覆盖城乡的生活垃圾收集、转运、无害化处理体系，做到“每县一厂（场）、每镇一站、每村一点”。

推进电子废物污染防治。完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拆解体系，鼓励和支持企业自建回收网络和处理处置基地，逐步提高电子废物回收分拣能力。加强电子废物污染防治的环境监管，定期对电子

废物拆解处置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加强废旧电子电器、报废汽车、废旧家电等电子废物的管理，规范有序发展电子废物处理行业，实施废弃物处置与资源综合利用工程。建立覆盖城镇和农村乡镇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实现废旧资源再生利用。

实现污泥安全处置。按照“规范运输、集中管理、掺烧为主、综合利用”的方针，全面推进城市污水处理厂和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无害化处置或综合利用，推动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污泥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处置，禁止处理处置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实施对污水厂污泥产生、运输、处理处置的全过程监管。非法污泥堆放点一律予以取缔。完善污泥处置政策激励和引导机制，逐步将污泥处置费用纳入污水处理成本，保障污泥处置设施持续稳定运行。

（六）加强噪声污染控制，缓解噪声扰民问题

落实新田县声环境功能区规划，推进噪声达标区的建设与管理，加强社会生活、交通运输、建筑施工和工业企业等各类噪声源监管，建立城市噪声污染防治联控机制，有效减少噪声污染扰民问题。

落实声环境功能区规划。完成声环境功能区规划的编制更新。按照城市用地功能要求进行分类管理，在城市建设中落实声环境功能区要求，确保噪声防护距离，从布局上解决噪声扰民问题。形成噪声环境功能区动态更新机制，在区域已有的7个噪声监测点位的基础上增加噪声管控监测点位，随着建成区面积的扩大，及时调整环境噪声功能区划，扩大噪声功能区划面积，划定包括人口聚居、建筑密集的城区，重大项目施工区域，噪声较大的工业企业区域在内的重点控制区

域，加强日常监管和治理，实施专项检测、报告制度。

推进噪声达标区的建设与管理。推进城镇人居声环境质量改善工程示范建设。在巩固提升现有环境噪声达标区的基础上适当扩大噪声达标区范围。依靠社会各方面力量，强化区域环境噪声管理。环保部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公安、城管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分别对交通、社会生活、建筑等噪声源进行具体管理，充分发挥街道、居委会的作用，建立群众监督网络，实现部门联动、全民参与。

加强施工噪声控制。健全建筑施工噪声排污申报审批制度，加强对建筑施工的实时监督。严格审批夜间施工作业项目，减少夜间噪声污染。以噪声环境敏感区域与敏感时段为重点，加强市政建设、建筑工地、道路施工等噪声污染防控，倡导文明施工，开展“绿色工地”创建活动。强化相关职能部门配合，实施联合防控。

控制交通噪声污染。完善城镇道路系统，保证道路畅通，积极推动机动车噪声治理，强化城市禁鸣管理，提高机动车驾驶员和行人交通法规意识，倡导车辆低噪使用。建设低噪路面，新（扩、改）建城区道路时应选用低噪声的沥青材料。对道路两侧敏感噪声目标超标路段，采取种植绿化隔离带、安装隔音降噪装置减轻噪声污染；根据环境保护目标和声环境质量的要求，重新划定禁鸣范围。禁鸣区域内全面实施机动车禁鸣，增设禁鸣标志，完善标牌，加强交通噪声禁鸣执法，在敏感路段显著位置设立交通噪声自动监控显示屏，及时采取分流、限速等措施控制噪声污染。

加强社会生活噪声控制。加强对社会生活噪声源的监督管理，尤

其是餐饮、宾馆、超市、娱乐场所等服务业的噪声源，严格控制其经营场所使用高噪音扩音设备的音量和播放时间，限期治理噪声超标企业，淘汰高噪声落后工艺设备，采用低噪音设备、建设隔音设施，限制夜间经营时间，使其边界噪声达到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期治理噪声扰民单位，并对治理全过程进行监督控制，保证治理进程和治理效果，不定期进行抽查，确保不再发生噪声超标和扰民现象，逐年减少噪声超标单位的比例。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居民的声环境保护意识，做好社区的噪声污染控制。

（七）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力度，保障环境安全

加强危险化学品风险防控。对危险化学物品生产行业推行园区化管理，对重大化学品产业布局进行规划环评，优化化学品产业布局，新建涉及危险化学品项目应进入化工园区集中布置，新建化工、冶金等涉及危险化学品的项目要明确环境安全防护距离，严格限制在环境敏感地区。持续开展危险化学品企业环境安全隐患集中排查整治。以涉危险化学品企业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执行、环境风险评估及应急预案编制、环境应急防范设施措施落实等为排查重点，督促建立健全环境安全风险隐患和突出问题自查自纠长效机制，及时消除环境安全隐患。现有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强制清洁生产审核，严格控制涉及高污染、高风险化学品企业的生产规模，促进企业逐步向化工园区集中。加强企业防范突发环境事件能力，对重点风险源、重要敏感区域定期专项检查，对有毒化学品等高环境风险物资在存储、运输、使用中，用物联网和电子标识系统，实施全过程监控。

加强重金属污染风险防控。推进全过程污染防控，设定有色金属企业进入门槛，对新进、新建企业设置技术和环保门槛；严格控制涉重金属企业进入，依法关停达标无望、治理整顿后仍不能稳定达标的涉重金属企业。积极开展涉重金属企业产业结构调整，推广多金属综合回收湿法技术，严防以金属再生回收和资源循环利用为名义新增重金属产能和重金属排放。强化涉重金属重点工矿企业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及周边环境中的重金属监测，加强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向社会公开涉重金属企业生产排放、环境管理和环境质量等信息。

完善环境风险预警和应急体系。加强涉危涉重企业、化工园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重点流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实施分类分级风险管理，建设水源地水质在线生物预警系统，建设水环境风险预警平台。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响应和损害鉴定评估体系，实行环境应急分级、动态和全过程管理，依法科学妥善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建立包括监控调度、现场指挥、应急监测、辐射监测四个系统组成的应急响应系统，具备能应对重大环境突发事件的能力。建立环境风险台帐。开展全县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建立冶炼、化工、危险废物等行业环境风险企业台帐，实行一厂一册跟踪监管，严防环境污染事件发生。建立环境风险信息报告制度、强化化学品环境影响评价及环境影响后评价、落实企业环境风险防控主体责任、提高化学品循环利用和安全处置水平。分类分级开展基层环境应急人员轮训。加强应急监测装备配置，定期开展应急监测演练，增强实战能力。完善多层级环境应急专家管理体系。依托现代信息技术，建设“标准规范、多级联动、高效运行”的县、乡两级应急管理综合指挥平台和信息系统平台。

六、加强自然生态系统保护

贯彻“山水林田湖”理念，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突出生态保护红线的环境空间管控基础性作用，推动生态保护从单要素保护向生态系统管理模式转变，提升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和服务功能，促进人与自然和谐。

（一）加强生态系统保护

新田县地处南岭生物多样性重点保护区域，规划期内，加强自然生态系统保护，以保护森林和湿地生态系统为目标，严格遵守县域生态红线管控措施，加强对湖南新田县秀峰岭自然保护区，湖南福音山国家森林公园、两江口水库、金陵水库、肥源水库、立新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的保护与管理，确保规划期末全县受保护地区占国土面积的比例不低于 22%。

按照水源涵养型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南岭山地森林及生物多样性生态功能区Ⅱ定位，立足处于南岭地区生态多样性的基础条件，重点加强对湖南新田县秀峰岭自然保护区，湖南福音山国家森林公园，两江口水库、金陵水库、肥源水库、立新水库等地区的建设和保护，以珍稀动植物物种为重点，全面开展生物多样性普查，建立和完善野生动植物、种质资源保护体系，加强对樟树、莲、野大豆、金荞麦、细果野菱、喜树、中华结缕草、虎纹蛙、日本松雀鹰、白尾鹞、阿穆尔隼、红隼、东方角鸮、斑头鸺鹠等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采取有效措施防范本地物种资源流失，保护县域生物多样性。加强外来有害生物防治，加强病虫害防治，防范加拿大一枝黄花

等外来生物侵入。

梳理生态系统综合管理理念，改革和理顺生态环境管理机制，改变目前按类型分要素交错重叠管理体制，强化对生态系统的综合保护与管理，加强生态保护监管职能，建立统一的生态环境保护监管机制。建立国土空间开发生态保护制度，优化生态空间格局。建立生态资产与生态系统生产总值核算机制，把生态资产、生态损害和生态效益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评价体系，形成体现生态保护要求的目标体系、考核办法和奖惩机制。建立统一的生态补偿机制，统筹补偿资金，明确补偿范围、补偿标准和受补偿主体的责任。健全生态保护责任追究制度和生态系统损害赔偿制度。积极开展生态产品与服务的交易试点，推动生态服务功能提供者与受益者的互惠合作，以及生态保护的市场化机制。

坚持保护优先，完善相关政策，促进自然恢复生态保护与管理要以增强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提高生态系统提供产品和服务能力为目标，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科学规范生态建设与生态恢复，对人工造林、种草等生态建设工程要进行科学论证和限制，宜林则林、宜草则草、宜荒则荒。在重要的生态功能区采用“退人工用材林和经济林还生态林”的做法。完善生态建设相关政策，提高封山育林、草地封育的经济补贴标准，促进自然恢复。统筹生态保护与恢复工程，推进区域生态保护与恢复在重大生态建设工程区应大力开展基础教育和职业教育，以教育移民带动生态移民，减少重点生态保护地区的人口压力，降低当地农牧民对生态系统的利用和经济依赖性。

构建绿色生态屏障体系，以湖南新田县秀峰岭自然保护区，湖南福音山国家森林公园为重点构建绿色屏障。加强林木保护建设，根据全县各地不同的生态条件，按照生态与经济相结和的原则，规划防护、水原涵养、用材、经济、薪炭等不同林种，以植树造林、飞播造林与封山育林相结合的方式增加森林覆盖率。规划 2021-2025 年，以县自然资源局为牵头部门，开展森林抚育工程建设，完成全县森林抚育面积 20 万亩。适宜发展草地、选用适当树种、草种、引进多年生作物，提高地面植被覆盖度，加强水土保持。

（二）加强环境风险防范

强化环境风险全过程管理。健全污染场地环境监管体系，构建环境应急管理机制。建立污染场地环境全过程监管体系，因地制宜出台污染场地环境风险防范的调查、监测、评估、修复等相关管理制度和政策措施，形成污染场地多部门联合监管工作机制，防止污染场地风险事故发生。加强环境应急能力建设。

建立健全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系统，包括监控调度、现场指挥、应急处理等应急响应系统。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和装备，确保能够快速识别、及时处置县域内发生的一般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严格执行重特大环境事件报告制度，做到能随时启动应急预案，锁定污染源，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污染。提高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能力。督促企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演练和应急物资管理作为日常工作任务，提升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保障能力。督促相关企业建设并完善日常和应急监测系统，建立完备的环境信息平台，定期向社会公布企业环境信息，

接受公众监督

（三）突出生态创建示范引领

大力推进绿色城镇化。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构建科学合理的城镇化宏观布局，依托现有山水脉络、气象条件等，尽量减少对自然的干扰和损害。强化城镇化过程中的节能理念，大力开展绿色建筑和低碳、便捷的交通体系，推进绿色生态城区建设。按照“树有高度、林有厚度、绿有浓度”的要求，提高交通主干线沿线绿化美化水平；抓好沿村庄周边的村镇公园绿地建设、名木古树保护、沿溪两岸绿化、乡村道路、近村坡耕地造林，打造一批产业发展型、旅游休闲型、传统村落型、自然生态型等各具特色的绿色生态村。

七、生态制度建设与创新

生态环境保护是一个系统性工程，“绿水青山”宜居城市的建设离不开政府和民众对环境保护的重视。为了打赢环境保护的人民战争，“十四五”期间应加强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各部门结合新田县实际情况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部署以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现代环境治理七大体系，健全从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到损害赔偿，全链条的生态环境管理制度。到“十四五”末，通过落实各类主体责任，提高市场主体和公众参与的积极性，形成导向清晰、决策科学、执行有力、激励有效、多元参与、良性互动的生态环境制度体系。

（一）健全领导责任体系

健全党政领导责任体系。制定实施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组织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对本地部署的目标任务、政策措施和资金投入。县党委和政府承担具体责任，统筹做好监管执法、市场规范、资金安排、宣传教育等工作。制定实施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严格落实党政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度。以领导干部任期内辖区森林、土地和水等自然资源资产变化状况为基础，探索构建各领域评价指标体系，明确追责情形和认定程序，依法准确界定被审计领导干部对审计发现问题应承担的

责任。加强审计结果运用，将审计评价结果作为领导干部考核、任免、奖惩的重要依据。

科学评价考核。着眼于新田县生态环境质量现状改善，合理设定约束性和预期性目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将主要污染物总量、能耗总量和强度、碳排放强度、森林覆盖率等纳入约束性指标管理，对相关专项考核进行精简整合，将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完善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目标推动高质量发展综合评价考核体系，考核结果作为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评价考核、奖惩任免的重要依据。

推动建立市领导挂钩重点问题及信访件机制。做到“一案件、一方案、一领导、一套人”，以“项目化、清单化、表单化、责任化”工作模式。通过拓展投诉渠道、压缩办理周期、采取领导挂钩包案等办法，着力解决百姓身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二）健全企业责任体系

提升企业治污水平。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推进企业使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实现“互联网申请、政务外网审核、互联网公开”，实现全国排污许可证在同一平台申请、核发、监管和信息公开，形成从排污许可、监测、监管到许可符合性评价的闭环管理，创新固定污染源“一证式”监管模式。落实企业减排主体责任，严格执行污染源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制度。推动企业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实时监控，落实排污在线监控安装计划。

推进生产服务绿色化。从源头防治污染，优化原料投入，依法依

规淘汰落后生产工艺技术。积极践行绿色生产方式，大力开展技术创新，引导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使用无毒无害、低毒低害和环境友好型原料，加大清洁生产推行力度。建立“环保指导和帮扶”制度，送技术、送方案、送政策到企业，促进企业绿色发展。

公开环境治理信息。健全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制度，详细编制环境信息公开指南、环境信息公开目录，方便当事人查询。完善企业环境信息公开监督机制，明确规定重点排污单位应通过企业网站、媒体公开、定期披露报告等途径依法公开基础信息、排污信息、防治污染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等环境信息。积极使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

（三）健全全民行动体系

强化社会监督。完善公众监督和举报反馈机制，充分发挥“12345”市民服务热线、“12369”环保举报热线作用，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环保监督和权益保障渠道。完善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制度，健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与公益诉讼衔接制度，引导具备资格的环保组织依法开展环境公益诉讼，健全举报、听证、舆论监督等公众参与机制，构建全民参与的社会行动体系。

发挥各类社会团体作用。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要积极动员广大职工、青年、妇女参与环境治理。大力发挥环保志愿者作用。引导和支持高校学生环保社团走出学校，积极参与环保宣传、社会实践活动。搭建环保社会组织能力培训和交流平台，提高环保志愿服务能力，支持环保社会组织在宣传教育、公益诉讼、环保听证等领域发

挥积极作用。鼓励相关基金会和企业依法开展或捐赠环保公益活动。

提高公民环保素养。把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党政领导干部培训体系，组织编写生态环境保护读本，通过举办专题班、开展线上培训等形式，提高各级领导干部环境保护素养，推进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进学校、进家庭、进社区、进工厂、进机关。加大生态环境公益广告宣传力度，研发推广环境文化产品。依托社会科普资源，结合科技节、自然保护周、世界环境日、世界地球日等重要纪念日积极策划开展各种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和环保科普活动。

（四）健全环境治理监管体系

纵深推进环境监管。推行“四单四制”工作模式，深化统筹监管和行业监管，加强环境监测能力、环境应急处置能力建设，推进“大环保”格局，实现全网络环境监管。整合相关部门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执法职责和队伍，制定新田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的权力和责任清单，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环境监管模式。加强部门联动，联合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力量，细化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分工，对危废产生企业、工业园区、医院、污水处理厂、饮用水源地等开展分类督导和专项服务，形成污染防治工作“齐抓共管，联防联控”。统筹做好噪声污染防治监管、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监管。

加强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完善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网络，推行用电量和污染源“双在线”监控制度。加快构建信息共享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实现环境质量、污染源和生态状况监测全覆盖。大力推进环境质量和重点污染源排放的自动智能监测，持续推动重点产业园区

特征污染物监测体系建设。

健全和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体系，提高环境应急处置装备和水平，充分发挥环境应急专家的作用，为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持。加强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和区域环境风险管理应急预案管理。联合应急、公安、气象等多部门常态化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进一步提高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和处置能力。

加强生态环保铁军建设。落实乡镇（街道）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完善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明确承担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的机构和人员。加强实战实训，组织各类业务培训，重点培训监测、执法、法制宣传等方面，持续开展环境执法大比武等活动。以支部“五化”建设为抓手，推动党建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增强队伍系统意识、规矩意识，营造风起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努力打造一支“严肃认真、求真务实，敢于担当、廉洁高效”的环保铁军。

（五）健全环境治理市场体系

构建规范开放的市场。对涉及环保市场准入、经营行为规范的法规、规章和规定进行全面梳理，废止妨碍形成统一环保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打破生态环境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地区、行业壁垒，对各类所有制企业一视同仁，平等对待，规范生态环境领域政府投资项目的市场准入条件。规范市场秩序，减少恶性竞争，防止恶意低价中标，形成公开透明、规范有序的环境治理市场环境。

推动环保产业发展。健全绿色技术创新体系，加强关键环保技术

产品自主创新。支持企业、高校建立环境治理技术创新创业基地，积极推行环保设施首台套制度。扶持一批专特优精中小企业，鼓励企业参与绿色“一带一路”建设，带动先进的环保技术、装备、产能走出去。

创新环境治理模式。探索建立限期第三方治理机制，对排放污染物超过规定标准或总量控制要求、存在严重环境污染隐患且拒不自行治理的违法排污企业，实施强制委托第三方治理。严格落实“谁污染、谁付费”政策导向，实施“污染者付费+第三方治理”新模式。研究探索企业污水排放差异化收费机制，在工业园区率先试点推行。将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作为生产性服务业、节能环保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研究制定相关产业扶持政策。加快建立有利于促进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的固体废物处理收费机制。

（六）健全环境信用体系

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健全环境治理政务失信记录，建立政府信用数据库，将地方各级政府和公职人员在环境保护工作中因违法违规、失信违约被司法判决、行政处罚、纪律处分、问责处理等信息纳入政务失信记录，并归集至相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托“信用中国（湖南）”网站等依法依规逐步公开。建立公务员录用诚信审查机制，加强公务员诚信教育。

实施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制度。根据《湖南省企事业单位环保信用评价管理办法》，推行企事业单位环保信用评价工作，坚持“舆论监督与行政监管相结合”、“定期发布与动态修复相结合”的原则，以

环保信用分值将企事业单位环保信用评价划分为五个不同等级和相应的鼓励、警示和惩戒措施。建立健全多部门企业环境信用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机制，将企事业单位年度环保信用评价结果共享给信用管理主管部门及相关职能部门开展联合惩戒，推动企事业单位环保信用评价结果在行政许可、行政检查、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质评定和表扬奖励等方面的应用。

（七）健全法律法规政策体系

加强财税支持。建立健全常态化、稳定的环境治理财政资金投入机制。制定出台有利于推进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和用地结构调整优化的相关政策。充分发挥税收支持作用，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税法，定期开展新田县环境保护税征管成效评估，依法适时调整新田县税额标准。将税务手段与“谁污染、谁治理”的政策导向相结合，促进企业降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提高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贯彻落实好现行促进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的税收优惠政策。

完善环境投融政策扶持。推动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发展，在环境高风险领域研究建立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制度。完善环境权益交易市场。探索建立环境基金和碳基金，基金用于资助低碳项目、低碳技术研发和技术商业化。积极推行绿色信贷金融政策，探索建立财政贴息、助保金等绿色信贷扶持机制，加强绿色项目储备，建立绿色项目库，重点支持节能与清洁能源、污染防治、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等领域。

八、重点建设工程

（一）重点项目

聚焦重点领域和重点任务，结合新田县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实际情况，对储备库中的项目信息定期进行补充和更新，补充符合相关要求的项目，调出不再符合储备范围、无法实施项目。“十四五”期间，为落实《新田县“十四五”规划生态功能保护修复规划》中各项目标、任务和措施，规划实施环境保护近期重点建设工程包括生态环境保护修复、水污染防治、大气污染防治、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土壤污染治理、资源节约循环利用、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本规划设置重点工程项目 51 项，总投资约 97.18 亿元，见附表。

（二）资金来源

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重点项目，应优先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统筹安排，认真组织实施；运用市场化机制，鼓励和支持社会资金投入生态文明建设，建立完善政府引导、市场推进、公众参与的多元化投入机制。要加大投入，保证重大建设项目和科技攻关项目的启动。资金主要来源包括政府财政投入、社会化投入、以奖代补、试点示范专项资金等。

（三）效益分析

通过生态功能保护修复规划的制定与实施，着力推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为人民群众创造良好的生产生活环境。

1、生态效益

在规划的全面实施下，通过产业结构优化调整、生态环境建设和环境综合整治措施的实施，可大力改善环境污染状况；县域环境空气质量及声环境质量保持优良；可进一步提高重点工业污染排放达标率，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进一步提高，城市生活垃圾可得到完全无害化处理。人居环境更加舒适和适宜，生活饮用水水质全面达标，城乡居民居住条件得到明显改善。

生态功能显著增强，生态安全得到可靠保障，森林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能力明显提高，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明显加强。农业生产过程中，单位产出的资源消耗量下降，生态农业得到逐步推广实施，农田肥力提高，农业生产效率得到改进，农业生产系统抗灾能力提高，受灾损失率明显降低。

2、社会效益

通过生态功能保护修复规划的实施，不断建立区域经济、社会和环保协调发展的机制，将环境保护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渗透到全社会范围中去，使居民传统的生产、生活方式和价值观向环境友好、资源节约、系统和谐、社会融洽的生态文化转型，培育一种“人与自然和谐共处”的生态境界，诱导健康文明的生产消费方式，全民生态素养逐步提高，生态意识不断增强，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和保护自然的生态价值观念。通过生态产业发展、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人居工程的实施，显著提高社会公众的生活质量，增强广大群众对党和政府的信任，有利于促进社会的和谐稳定。

3、经济效益

加强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推动了发展方式的转变，即从重增长轻保护、重开发轻治理转变为在保护中求得加快发展、在发展中实行科学保护，做到以最少的资源消耗、最小的环境代价实现最大的经济产出。生态文明建设将大大优化新田县经济运行环境，提高经济发展的绿色含量，奠定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基础。通过推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之路，资源和能源利用效率明显提高，工业单位GDP能耗和水耗降低。

经济的发展、资金的引入将带动生态工业、生态农业和生态服务业的全面快速发展，这又将为剩余劳动力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和发展空间，对提高居民收入发挥出积极作用。

把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融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是新田县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实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有机统一的必由之路。

九、保障措施

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是一项事关全局和长远的战略任务，需要真抓实干创新机制保落实，通过加强组织领导、完善管理机制、吸引高素质人才、提高技术水平、拓宽融资渠道、推动公众参与、强化宣传教育等措施，全面落实规划提出的各项目标和任务，为规划实施创造有力的支撑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

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是一项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的综合性系统工程，强化组织领导，高效推动规划编制与实施。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守土有责”“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三管三必须”的要求，全面落实县委县政府的属地管理责任、生态环境部门的统一监管责任、相关职能部门的牵头监督责任、企业治污的主体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和多部门之间的工作协同，做好环保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之间的衔接，做好县市规划与其他部门规划、各环保专项规划的衔接。

制定年度方案，细化任务措施，明确责任分工和进度安排，将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和项目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并分解实施，并以本规划为依据制定其它环保专项规划。实施年终考核制度，县人民政府对规划执行情况进行中期评估与终期考核，并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政府各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能分工，切实加强规划实施的指导和支持。环保部门是环保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负责规划的协

调、统一监督落实环境保护工作；发展改革、财政要制定有利于环境保护的财税政策、产业政策和投资政策，加大环保投入力度；住建部门要统筹城乡开展污水、垃圾收集处理设施建设；水利部门要强化水土流失治理，统筹生产、生活和生态用水；农业部门要大力防治农业面源污染等。定期召开职能部门协调会，各部门对各自职能范围内的污染防治和生态建设工作进行汇报和沟通，研究解决在推进生态建设与环保规划过程中所遇到的重大问题。

（二）完善地方环保政策法规，严格执行

严格落实“三线一单”成果，严守资源环境生态红线，加强自然生态空间征用管理，有效遏制生态系统退化的趋势，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响应确定污染物排放总量限制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把环保信用作为企业资信评价的重要依据，严格信贷环保要求。全面落实污水和垃圾处理收费，确保完全满足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污泥无害化处置、垃圾无害化处理的要求。开展生态补偿试点工作，利用财政转移支付、保证金等政策，推进自然保护区、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资源开发的生态补偿，建立生态补偿机制。

严格环境执法监管。完善环境执法监督机制，推进联合执法、区域执法、交叉执法。以环境影响评价为切入点，完善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控制污染新增量。加强环保“三同时”制度实施，强化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环节管理，加大对违规建设项目、未验收项目的清理和处罚力度。扭转“违法成本低、守法成本高”的现象。深入开展环境保护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查处污染企业违法违规排污，严厉查处环境违

法行为和案件。

健全环境保护考核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将资源消耗、环境质量变化、污染物排放强度、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保重点工程进度等指标纳入政绩考核体系，大幅增加考核权重，强化指标约束，实行差别化的考核制度。建立完善生态流域补偿制度，

（三）健全人才引进和技术发展推广

大力实施“人才兴区”战略，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完善人才引进、培养、评价、激励和投入机制，探索产学研一体化下的人才培养新途径。完善以岗位职责要求为基础，以品德、能力和业绩为导向，科学化、社会化的人才评价指标体系。研究知识、技术、管理、技能等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的办法，制定新田县优秀人才培养专项经费资助管理办法。设立人才一站式服务窗口。为人才搭建创新创业平台、提供教育培训机会、发挥高端人才的引领带动作用，充分激发各类人才来园区创新创业的积极性。

加强环境科技推广。大力发展环保第三产业，不断改进生产工艺，淘汰落后生产工艺。建立污染控制技术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技术产业化等激励机制。

（四）加大财政资金支持

加大政府财政支持。充分发挥公共财政在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方面的引导作用，把环境保护作为公共财政支出的重点，积极调整支出结构，推动各级政府把生态保护和监管列入各级财政年度预算并逐步增加投入，逐步完善农村环境保护投入机制，增加水、大气、土

壤（重金属）污染防治资金支出。推行有利于环境保护的经济政策，延续或制定超量减排、污水纳管、污泥处理、循环经济等补贴或激励政策。加快资源环境价格改革，建立完善污染治理收费政策。

加强专项资金监督，完善环境保护建设相关资金管理制度，统筹运用预算内外投入生态环境领域的资金，对资金的来源、申请、使用进行严格的审核，对资金的使用过程进行全程监督，对资金使用效率进行审核与检查，对资金使用失误进行责任追究。

建立政府对环保投入的长效机制，提高环境保护在政府财政预算中的比例，充实《新田县“十四五”生态功能保护修复规划》重大项目库，积极争取国家专项资金和省财政专项资金。

（五）深化公众参与

积极引导社会公众参与，通过项目资助、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引导社会组织参与环境保护活动，充分发挥公益性环保社会组织和环保志愿者的引领示范作用。鼓励建立各类环保志愿组织、支持各类环保志愿者开展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活动，出台相关政策、建立资金专项加以支持。对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积极给予表彰奖励。

推动生活方式绿色化，鼓励公众从身边事做起，倡导全民在衣、食、住、行、游等方面向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方式转变，开展节能减排、绿色出行等环保实践活动。相关部门积极引导消费者购买节能与新能源汽车、高能效家电、节水型器具等节能环保低碳产品，鼓励购买环境标志产品。

深入推进环境信息公开化，切实解决环境信访投诉问题。强化新

田县环境保护网络系统的建设，对环境质量状况、政府决策动态、企业环境行为和突出环境问题进行实时通报，积极引导广大公众对企业环境行为进行评判和监督，定期在社会上公开，主动接受广大公众和社会各界监督，并定期邀请公众代表对政务公开提建议。通过新的机制、政策和行动方案促使各种社会团体、媒体、研究机构、社区和居民参与到决策、管理和监督工作之中。

（六）加强宣传教育引导

增强全社会环境意识。加强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把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教育作为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干部教育培训体系。强化领导干部生态文明意识，加强对领导干部的环境教育和培训力度，树立生态政绩和生态效益观。普及生态文明法律法规、科学知识等，不断增强社会的环境意识和法制观念，树立科学发展观和绿色GDP的观念。

加强媒体合作，依托各类环境教育基地和电视、电台、报纸、网络等载体，开设环保专栏，播放环保公益宣传广告，及时播放、报道、表彰环境保护先进典型，公开曝光环境违法行为，充分发挥舆论引导、新闻媒体的监督作用；弘扬环境文化，提高市民的生态文明素养，推动公众践行文明、节约、绿色消费方式和生活习惯，倡导低碳生活。

深入开展绿色创建活动。加强生态文化建设，推动各类绿色创建工作如“环境友好企业”、“环境优美社区”、“绿色学校”、“绿色宾馆”等；认真组织世界环境日、地球日等纪念活动，强化全民生态环保责任感，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生态环保工作的良好氛围。

附表：新田县“十四五”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规划重点工程与投资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责任单位	项目属性	建设年限	总投资/亿
一、大气污染防治						
1	新田县大气治理建设项目	对全县所有砖瓦行业新建在线监控系统，完善脱硫脱硝设施。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新田分局	新建	2021-2025	0.5
2	新田县工业园大气在线监测系统	工业园内设置 208 个大气在线检测点及监测系统。	新田县工业园青云集团	新建	2021-2023	0.8
二、水污染防治						
3	新田县金陵水库上游人工湿地生态修复及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建设项目	1、建设人工湿地一座，总面积 10.15hm ² ，用于收集和深化净化金陵污水处理厂尾水和日东河支流。 2、金陵库区上游 3 个村庄污水收集处置工程，污水管网 6 公里，三座污水处理站规模分别为 50m ³ /d、20m ³ /d、20m ³ /d；两座人工湿地污水深度处理系统，总面积约 2476m ² 。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新田分局	新建	2021-2023	1.1
4	工业废水废料处置项目	项目规划用地 200 亩，建设内容包括新建综合楼和传达室建筑面积约 5000m ² ，新建道路，新建污水处理设施，新建排污管网，以及监控、检测、亮化、标识等配套设施。新建工业园废水、废料转运站及转运设施。	青云集团	新建	2021-2023	2
5	新田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	全县 230 个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议。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新田分局	新建	2021-2025	6.6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责任单位	项目属性	建设年限	总投资/亿
6	新田县南部新城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项目（一期）总用地面积 74 亩，其中包括绿化道路用地，建筑结构用地。新建综合楼和传达室，新建道路，建设污水处理设施，新建 D1000 排水管网，包括健康、检测、亮化、标识等配套设施。	新田县工业园管委会	新建	2021-2025	1
7	金陵水库饮用水源保护综合治理项目	完成水库周边生活污水处理、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截污沟及人工湿地建设。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新田分局	新建	2021-2025	1
8	肥源水库饮水、立新水库饮用水源保护综合治理项目	完成水库周边生活污水处理、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截污沟及人工湿地建设。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新田分局	新建	2021-2025	1.6
9	新田县两江口饮用水源保护项目	开展自然保护区划定、设立标识标牌及防护栏、对周边污染进行治理。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新田分局	新建	2021-2023	0.5
10	农村千人饮用水源保护项目	开展 50 个千人饮用水源地划定，设立标识牌、新建截污沟等饮用水源保护工程。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新田分局	新建	2021-2023	0.5
11	新田县河流域水污染防治与生态修复工程	对新田河流域内 100 余家畜禽养殖企业进行治理、搬迁、关停取缔；对全县涉水工业企业全面治理，做到达标排放；治理新田河流域内受农药、化肥等农业面源污染田土；利用物理化学和生物方法，恢复污染田土，达到国家标准范围。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新田分局	新建	2021-2024	2
三、土壤污染防治						
12	新田县道塘村锑矿治理项目	对新田县道塘村锑矿废墟进行生态修复。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新田分局	新建	2021-2023	0.5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责任单位	项目属性	建设年限	总投资/亿
13	新田县长江经济带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	在全县 31.6 万亩耕地开展重金属加密普查，对重金属超标耕地进行修复，采取休耕、轮作、药物处理等方式措施。	新田县农业农村局	新建	2021-2025	2
四、生态环境保护修复						
14	水晶坪地质公园建设项目	对水晶坪地质公园开发利用，配套道路等相关基础设施建设。	自然资源局、青云集团	新建	2023-2025	2
15	湖南福音山国家森林公园林相改造项目	对森林公园内东西源漕景点 1500 余亩林地进行林相改造，补植以常绿乔木为主的乡土树种。	新田县森管局	新建	2021-2023	0.5
16	新田县大湾林场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	对大湾林场西源漕 2000 余亩林地进行林相改造，补植以常绿乔木为主的乡土树种。	新田县森管局	新建	2023	0.6
17	湖南福音山国家森林公园森林步道建设项目	建设森林步道和休闲亭、观景台、停车场等基础设施，其中规划建设东西源漕森林步道 6 公里、千马坪云梯步道 8 公里、南国武当山步道 4 公里，步道总长 18 公里；新建景区入口公路 3.5 公里、休闲亭 6 座、观景台 5 处、停车场 3 处、公厕 4 座。	新田县森管局	新建	2021-2024	1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责任单位	项目属性	建设年限	总投资/亿
18	新田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	在推进主体功能区建设、保护修复生态环境、水源地保护、引导绿色低碳消费、完善生态文化推广体系、加快宜居城乡建设。	新田县森管局	新建	2021-2024	1.5
19	福音山国家森林公园保护与建设项目	建设防火道（旅游公路功能）50公里（30万m ² ）、防火带（山地自行车赛道功能）50公里（15万m ² ）、景区环境污染整治、林项改造1.5万亩、天然林保护2.5万亩。	新田县森管局	新建	2021-2025	6.5
20	新田县苗木基地建设	建设苗木基地1000亩。	新田县森管局	新建	2023-2025	1
21	福音山国家储备林建设	建设福音山国家储备林5万亩。	新田县森管局	新建	2021-2025	2
22	新田县污水处理厂搬迁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建设	占地总面积50亩，建设污水处理厂及污水收集管网系统建设，规模为日处理污水8万吨。	新田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新建	2021-2025	4.25
23	垃圾填埋场生态封场	建设内容：垃圾堆体整形防渗；生态修复，绿化植被；垃圾坝体垂直帐幕；修建气体导排、水质监测系统；修补进场道路等。规模：垃圾填埋库区5万m ² 面积进行生态封场。	新田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新建	2022-2024	0.5
24	新田县采石场和砖厂整治与修复工程	对全县已关闭石场和砖厂遗址进行生态修复。	新田县人民政府	新建	2022-2024	0.5
25	新田县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建设工程	对新田县珍稀植物动物进行保护与研究，维护生物多样性。	新田县人民政府	新建	2021-2025	1
26	新田县再生水利用工程	新建再生水生产设施及再生水供水管道系统，对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水进行深化处理，加以利用。	新田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新建	2023-2024	1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责任单位	项目属性	建设年限	总投资/亿
27	新田县封山育林工程	重点安排在新田河、日东河、日西河两岸，肥源国有林场、重点林区乡镇完成封山育林5万亩。	新田县自然资源局	新建	2021-2025	1
28	新田县长江防护林工程	实施长江防护林工程人工造林1万亩。通过实施人工造林、封山育林等多种形式，回复扩大林草植被结构，形成乔、灌、草多层次的森林群落结构。	新田县自然资源局	新建	2021-2025	2
29	新田县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	主要安排在肥源国有林场、新田河两岸和公路、铁路主要交通干道沿线完成森林质量精准提升2万亩，完成中幼林抚育10万亩。	新田县自然资源局	改建	2021-2023	0.5
30	新田县省级生态廊道建设项目	增绿扩量0.5万亩、提质改造0.5万亩、生态修复0.3万亩、城镇村庄绿化美化0.1万亩，提质改造省县乡通道、农村公路两旁绿化里程600公里。	新田县自然资源局	新建	2023-2025	0.5
31	新田县乡村景观绿化建设	乡镇街道、机关庭院绿化提质建设；完成绿化面积2000亩，全面完成新田县各行政村（社区）景观绿化建设，提升乡村绿化水平。	新田县自然资源局	新建	2021-2025	0.8
32	新田县湿地和矿区生态修复项目	河道两岸生态修复。推进矿区生态恢复治理工程，通过人工造林和封山育林等措施，使矿区生态恢复治理率达95%以上。	新田县自然资源局	新建	2021-2025	0.7
33	新田县森林保护建设项目	加强古树名木保护工作，做到管理规范，保护措施到位，古树名木保护率达100%。开展保护复壮，对濒危、生长环境差的古树名木采取围栏、扩大绿地面积、补洞、支撑及病虫害防治等针对性保护措施。	新田县自然资源局	新建	2021-2025	1
34	自然保护地的建设、保护与利用	保护原始生态景观、改善交通条件、完善旅游服务接待设施、建设生态科普场所、完善景观景点建设。	新田县自然资源局	新建	2021-2025	3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责任单位	项目属性	建设年限	总投资/亿
35	新田县速生林基地建设项目	在全县建设 10 万亩以湿地松、香椿、苦楝、白杨为主打树种的工业原料林；在全县生态脆弱区域建设 10 万亩的香椿、柰树、银杏为主打树种的速生生态林。	新田县自然资源局	新建	2021-2023	2.5
36	新田县主体功能区森林防火工程	在全县 12 个乡镇及 2 个林场安排 1000 名村级护林员；加强防火专用车建设，购置 24 台防火专用车辆，安排至全县各乡镇、林场及县专业扑火队伍；在全县建设 40 座森林防火瞭望台并购置监测设施；在全县建设 1260 公里防火隔离带，建设标准为 8-10 米；加强森林公安业务用房建设，完成建设面积 1000 平方米；建设防火应急通道 110 公里。	新田县自然资源局	新建	2021-2025	8
37	新田县建筑节能工程	燃气设施和配套管网设施建设、农村地区公共机构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夏热冬冷地区墙体自保温体系推广应用、民用建筑能耗统计及大型公共建筑监管体系建设、现有办公建筑及大型公共建筑节能改造。	新田县住建局	新建	2021-2025	1.8

五、城乡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38	新田县餐厨垃圾处置中心	建设餐厨垃圾处置中心，一期建设规模 40 吨/天，占地 20 亩，二期建设规模 60 吨/天。配套投料系统、筛分离系统、固液分离系统。	新田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新建	2023-2025	0.5
39	垃圾中转站改建项目	城区内原有的 7 个垃圾中转站改建为垂直压缩型的垃圾中转站，在工业南园新建 1 处垃圾中转站。	新田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改建	2021-2023	1.5
40	新田县绿地公园建设项目	新建中央公园、湿地公园、8 个绿地公园及配套设施建设；日西河、日东河风光带绿化、维护建设。	新田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新建	2022-2025	2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责任单位	项目属性	建设年限	总投资/亿
41	新田县人工湖建设项目	规划建设城区三湖：东湖、南湖、西湖，并配套建设滨湖公园及基础设施。	新田县水利局	新建	2021-2025	2
42	新田县农村中心社区建设	编制中心社区规划，修建道路、给排水、农贸市场、学校、医院等公共设施，一级垃圾处理场，绿化、亮化、美化工程等，此外，每年都要建成一个标准化的示范镇。	新田县民政局	新建	2021-2025	5
43	新田县乡村排水系统建设项目	全县 230 个行政村建设雨污分流管道。	新田县农业农村局	新建	2021-2024	5
44	工业园一体化生活垃圾收运工程	建设生活垃圾收运规模 260t/d；586 个垃圾收集点、40 座收集站、4 座垃圾转运站的建设；购置人力收集车 145 辆、电动收集车 113 辆、4t 级对接式运输车 21 辆、4t 级后装式压缩车 5 辆、13t 级勾臂式垃圾转运车 6 辆、20t 级勾臂式垃圾转运车 3 辆、7.8m ³ 吸污车 4 辆。	青云集团	新建	2021-2025	2
六、资源节约循环利用						
45	新田县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工程	建设全县 230 个行政村的垃圾分类和无害化处理系统。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新田分局	新建	2021-2025	1.93
46	新田县固体废弃物治理工程	对全县 12 个乡镇原有简易填埋场进行治理，对原对方垃圾实行清运和无害化处理，对堆放场地进行治理。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新田分局	新建	2022-2025	3.8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责任单位	项目属性	建设年限	总投资/亿
47	新田县餐厨废弃物处理利用设施工程	建设餐厨废弃物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设施，建立餐厨废弃物产生登记、定点回收、集中处理、资源化产品评估以及监督管理体系，实施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示范项目。	新田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新建	2021-2025	1.5
48	新田县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及收运体系项目	项目占地10亩。新建2条30t/d焚烧处理线（1用1备），含污水处理系统及其他辅助生产系统；焚烧车间1000m ² ，灰渣暂存间400m ² 、机械维修及车库、办公楼800m ² 。医疗废弃物专业装运车辆10辆，医疗废弃物存储仓库2间，每间200m ² ；场内道路、绿化等配套设施建设。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新田分局	新建	2022-2025	1.2
49	新田县农业循环经济示范建设工程	在农村推行与本地区相适应的循环经济方式和循环模式，建设1个循环经济农业示范区；培育生态农业循环经济产业链。	新田县农业农村局	新建	2021-2025	3
50	新田县建筑垃圾集中处置项目	新建建筑垃圾收运体系和集中处置中心。	新田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新建	2022-2025	1.5
51	新田县畜禽粪污资源化集中处理中心（有机肥加工厂）项目	在全县养殖密集区建设1处畜禽粪污资源化集中处理中心，收集全县养殖未配套建设资源化利用设施养殖户产生的畜禽粪污，运用生物发酵和分解技术，集中处理加工成有机肥，实现粪肥还田和种养平衡。	新田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	新建	2021-2023	1

关于“新田县各县直单位审核意见”的修改清单：

序号	审核单位	审核意见	修改情况
1	新田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	将规划文本中“近几年我县温氏合作养猪场规模逐年增大”改为“近几年我县广泛推广“公司+基地（小区）+规模场”的养猪模式，养殖量持续增加”	已修改 详见 P5
2	新田县自然资源局	将规划文本中“森林覆盖率达到 55.48%及以上”改为“森林覆盖率达到 56%及以上”	已修改 详见 P15
3	新田县水利局	现实基础与问题分析	已核实， 2020 年指 标来源于 《新田县 十三五环 境保护规 划》
4	新田县水利局	复核规划目标中 2020 年数据和 2015 年数据一致问题	已核实 数据无误
5	新田县水利局	补充碳峰值指标和碳平衡开展 模式及其指标要求。	已修改

			详见 P20
6	新田县水利局	补充节水减排措施、达到节水和减排的具体指标；补充水域养殖、捕捞的相关要求；补充合理开发土地资源、水土流失防治相关内容	已修改 详见 P25-P30
7	新田县水利局	补充具体生态系统保护的措施、落实相关政策	已修改 详见 P42
8	新田县水利局	重点建设工程相关内容	参照新田 县十四五 总规

附件：新田县各县直单位审核意见

新田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新田县发改局对《新田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征求意见稿）》的回复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新田分局：

贵单位下发的《新田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征求意见稿）》已收悉，经仔细研究，无意见。



新田县农业农村局

新田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新田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2021-2025)研究报告(征求意见稿)》和《新 田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征求意见稿)》 的修改意见

县生态环境局新田分局：

贵局《关于新田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2021-2025)研究报告(征求意见稿)》和《新田县“十四
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征求意见稿)》收悉，我局进行了
认真研究，我局无意见。



新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关于征求<新田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的复函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新田分局：

关于《新田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征求意见稿）》已收悉。我局高度重视，经研究，我局对《新田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征求意见稿）》无意见建议。

新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6月21日



新田县水利局

新田县水利局对《新田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建议意见

1、现实基础与问题分析。该报告是今年编制，2020 年指标应该早就出来，不能再是预估值。

2、规划目标。复核表 2 数据，2020 年的数据和 2015 年数据一致，是否有矛盾。

3、坚持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积极推进碳峰行动中补充碳峰值指标和碳平衡开展模式及其指标要求。

4、深入大号污染防治攻坚战。在“加强水污染防治，改善水环境质量”一节补充节水减排措施、达到节水和减排的具体指标；补充水域养殖、捕捞的相关要求；在“科学防治土壤污染，保障土壤安全利用”一节补充合理开发土地资源、水土流失防治相关内容。

5、加强自然生态系统保护。补充具体生态系统保护的措施、落实相关相关政策。分区域提出禁止什么活动、实施哪些工程措施、开展的巡视巡查和奖惩措施等相关内容。

6、重点建设工程。附表中“水污染防治”的“农村前任饮用水源保护项目”中补充“防护网”的建设内容，并补充各

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内重点容易产生山体滑坡区域的水土流失防治、水域内水生种养殖相关内容；城乡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的责任单位建议变更，水利局无此项职责和项目建设的标准。

7、《“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研究报告》对照水利局对《新田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意见进行斟酌修改。



试用水平印

新田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

新田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 关于对《新田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的复函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新田分局：

接到贵局关于征求《新田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后，我中心专门召开座谈会，组织专业人员对《规划》涉及到畜禽水产养殖的内容进行了详细的解读、研讨。通过认真研究，我中心认为：该《规划》对畜禽养殖行业环境风险的判断完全正确，对存在的问题事实清楚，提出解决的思路比较清晰，措施办法行之有效。我中心表示赞同。

我中心谨慎建议：将第五页第5-6行的“近几年我县温氏合作养猪场规模逐年增大，”修改为“近几年我县广泛推广“公司+基地（小区）+规模场”的养猪模式，养殖量持续增加，”（理由：当前进驻我县的养殖企业有温氏、正邦、双胞胎、佳美等公司，现代集团、牧原集团等上市公司也将进

驻新田)。



试用水平印

新田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征求意见”的回函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新田分局：

贵局关于征求对《新田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来文已知悉，我局高度重视，经研究讨论，我局建议将规划目标中的指标体系中的生态保护指标中的“森林覆盖率达到 55.48%及以上”改为“森林覆盖率达到 56%及以上”。

特此回函。



新田县自然资源局

2021年6月23日

新田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关于征求《新田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的复函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新田分局：

6月21日，收到贵局《关于征求<新田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后，我局高度重视，认真研读文件后，无修改意见。

